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与榆林传媒中心 宣传框架合作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榆林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与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框架合作协议

（二）项目地点：陕西榆林

（三）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所有合同义务须在此期限前履行完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397000.00，含税）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

（二）合同内容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 238200.00)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榆林传媒中心

账 号： 2600660104000640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存在任何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

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供作品，确保节目在指定播出平台及时播出。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合同内容及要求

甲方提供相应宣传基础资料通过乙方平台报纸宣传、广播宣传、电视宣传、新媒体宣传以及活动策划。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多角度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展示榆林市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果，提升榆林市的城市形象和影响力，增强公众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和支持，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关注榆林市的发展，同时借助市级新闻媒体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传播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内容将涵盖政策解读、项目进展、成效展示、典型案例等多个方面，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支出类别	分项明细	预算 (万元)	说明
报纸宣传	报纸宣传	10	传统媒体报纸专版
广播宣传	广播宣传	10	市级广播宣传频率
电视宣传	电视宣传	10	市级电视平台宣传
新媒体宣传	新媒体宣传	5	新媒体宣传平台

支出类别	分项明细	预算 (万元)	说明
活动策划	活动策划	4.7	公益环保活动策划执行
总计		39.7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的服务期限时间执行相关义务。若甲方在项目履约验收进度要求时间内，未足量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视频、图文专版信息等内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仍须按原定付款期限及标准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不可抗力、媒体原因、发布内容及安排需要调整发布时间、版位时，需要调整的一方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三)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

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7日